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宝鸡市地震预警系统应用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ZJZBSX-250614-10884（2）**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1442724)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2](#_Toc2114427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4](#_Toc2114427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211442727)

[投标人须知 26](#_Toc211442728)

[一、总则 26](#_Toc211442729)

[二、招标文件 27](#_Toc2114427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Toc2114427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_Toc211442732)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32](#_Toc211442733)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4](#_Toc211442734)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36](#_Toc211442735)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9](#_Toc2114427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_Toc2114427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11442738)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44](#_Toc211442739)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5](#_Toc211442740)

[三、资格证明文件 46](#_Toc211442741)

[四、投标函 54](#_Toc211442742)

[五、投标报价表 55](#_Toc211442743)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55](#_Toc211442744)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62](#_Toc211442745)

[一、项目概况 62](#_Toc211442746)

[二、技术要求 62](#_Toc211442747)

[（一）合同包1：市、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 62](#_Toc211442748)

[（二）合同包2：县级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77](#_Toc211442749)

[三、商务要求 94](#_Toc21144275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7](#_Toc211442751)

[资格性审查表 102](#_Toc211442752)

[符合性审查表 104](#_Toc211442753)

[包1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105](#_Toc211442754)

[包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109](#_Toc2114427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地震预警系统应用建设项目（一期）（二次）的潜在投标人（也称“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6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50614-10884（2）

项目名称：宝鸡市地震预警系统应用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78,92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9,63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6,78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地震仪器 | 市直属学校、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陈仓区、凤翔区公办中小学安装地震预警终端，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配套设备及改造、布线、地板更换等。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2,729,637.00 | 2,526,7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合同包2（县级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2,849,29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5,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地震仪器 | 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千阳县、陇县、凤县、麟游县、太白县公办中小学安装地震预警终端，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2,849,290.00 | 2,745,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2(县级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和会计事务所的资质），或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信用记录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合同包2（县级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和会计事务所的资质），或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信用记录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或可通用的其他CA锁）。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同时发布。

4.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5.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

8.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兼投不兼中：为了保证项目进度，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包段，但只能中1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1、2的顺序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前一包已被确定为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及其提供1包中同一设备生产厂商的核心产品的其他投标人在第2包段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中标候选人推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地震局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2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2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电话：029-87888601-8003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

2.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1.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地震局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2号楼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楼 |
| 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4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技术和商务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5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1.在线质疑：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7888601转8003  5.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楼 |
| 6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7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保留2位小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含供电线路铺设）、材料、人工、调试、验收、试运行等所有费用（含税费）。 |
| 9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0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和会计事务所的资质），或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信用记录声明。**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针对合同包2）**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缴纳形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提交）。  2.保证金金额：每包¥50,000.00元。  3.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包1）80602000142101980615497  （包2）80602000142101980615496  转账时必须备注：250614-10884（2）保证金，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
| 1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少于90天。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4.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8 | 签字盖章 |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19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的加密 | 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3.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注：**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 22 | 唱标 |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 23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 |
| 2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 **兼投不兼中：为了保证项目进度，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包段，但只能中1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1、2的顺序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前一包已被确定为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及其提供1包中同一设备生产厂商的核心产品的其他投标人在第2包段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中标候选人推荐。**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实际收费为标准计算值的80%收取。  2.缴费时间：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616202 |
| 28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工业 |
| 29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3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 |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5投标人必须在按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列出的以及与招标文件相符的一切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等。

12.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2）服务的详细说明；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5.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格式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7.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2.1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2.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投标文件的加密：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3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5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重新提交，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有需要提供原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4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3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30/8171e766-ac3b-4a64-9841-52342735f317.html

22.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

27.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7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9.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中标单位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2.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其它**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货物标的。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交货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货物要求

2.1卖方提供货物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见合同专用条款。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4.1见合同专用条款。

5.保险

5.1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货物,交货完成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见合同专用条款。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在货物验收时，如果货物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如有）扣回索赔金额。

8.检验和验收

8.1在完成所有标的的供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货物验收标准，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违约责任卖方履约延误

9.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货物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9.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争议的解决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五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代理机构副本一份。

14.合同修改

14.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合同附件

15.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5 | 采购人：宝鸡市地震局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2号楼 |
| 2 | 货物要求：详见“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 | 工期：10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现场安装；安装完成后10日历天内完成集成、测试等，达到信息公开发布条件；完成测试、集成后，试运行30日历天，系统正常,项目达到正式验收条件。） |
| 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所有产品完成安装、集成、测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根据终端数量据实结算）。 |
| 7 |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中标人提供至少1年质保服务并顺延至自然年末（含终端设备3年通信服务费），保证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设备及设施维修服务。中标人还应保证在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免费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升级的所有资料。  （2）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地震烈度速报系统数据服务不少于5年，工作站3年软件免费升级。 |
| 8.3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需求确认单、项目实施、培训与服务方案为准。  2.联网测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以采购人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需求确认单、项目实施、培训与服务方案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作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为准。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 12 |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附件，如：

1.1）采购标的内容和价格

1.2）安装标准、流程

1.3）开始和结束时间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五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并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第 包（包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注：**

**1、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7：**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无控股管理关系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包段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

|  |  |  |
| --- | --- | --- |
| 1 | 2 | 3 |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保期（年）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合同包1使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合同包1：市、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设备生产厂商（全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地震预警终端1（核心产品） |  |  | 187台 |  |  |
| 2 | 地震预警终端2（核心产品） |  |  | 39台 |  |  |
| 3 | 地震预警大喇叭(核心产品) |  |  | 251套 |  |  |
| 4 | 工作站 |  |  | 7套 |  |  |
| 5 | 工作站显示屏 |  |  | 3台 |  |  |
| 6 | 彩色液晶电视机 |  |  | 2台 |  |  |
| 7 | 预警中心基础建设 |  |  | 1项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注：本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单价不能超过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单价限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合同包2使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合同包2：县级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设备生产厂商（全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地震预警终端1（核心产品） |  |  | 151台 |  |  |
| 2 | 地震预警终端2（核心产品） |  |  | 83台 |  |  |
| 3 | 地震预警大喇叭(核心产品) |  |  | 258套 |  |  |
| 4 | 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  |  | 1套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注：本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单价不能超过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单价限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设备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并根据“第八章《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说明：后附部分格式，其他内容、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1**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在偏差说明列必须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页码，加“\*”号项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加“▲”号项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在偏差说明列必须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加“\*”号项如有负偏离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为了保障宝鸡市地震预警系统应用建设项目（一期）（二次）顺利实施，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地震预警终端产品**（地震预警终端1、地震预警终端2、地震预警大喇叭）**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保障地震预警信息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2、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地震预警终端设备三种型号样机，按照采购技术要求进行防篡改系统测试和数据联通测试，如适配不通过或达不到要求，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宝鸡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为全市公办中小学(含市直属学校）采购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预警喇叭、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显示屏），采购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等。投标产品需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

二、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1：市、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1 | 地震预警终端1（核心产品） | **\*1、**基本要求：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为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提供产品型号在《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通知》清单内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定型结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要求；符合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DB61/T1848—2024）标准**（提供该产品型号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屏幕：32寸LED背光**。（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屏幕亮度：≥400cd/㎡。  4、显示比例：16:9（屏幕立式显示）。  5、分辨率≥1920\*1080。  6、通讯及接口：支持并提供RJ45有线网络、WIFI以及4G/5G通信物联网卡接入，支持USB接口，提供≥2个USB2.0及以上接口，支持音频输出、HDMI输出。  7、操作系统：具备APP和Web远程管理功能，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具备限制USB存储设备功能和I/O接口管控功能；终端支持TTS，系统提供TTS功能，支持远程系统升级服务；具备接入市级及以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  ▲8、烈度计功能：内置简易烈度计，支持外接高性能烈度计，支持实时波形信息显示。**（需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节能显示：显示屏具备三种工作模式。息屏、节能显示、高亮显示（预警时显示），具备节能环保手动息屏，提供手动息屏/亮屏按钮。当终端设备在预警响应状态下，显示屏处于高亮显示模式；当终端设备在日常工作状态下，且没有用户信息交互操作时，显示屏处于节能模式。  ▲10、预警及授时功能：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支持NTP授时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11、提供分区显示功能，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状态可显示信息包括当前时间（日历）、连接状态（预警服务器）、气象信息、实时波形信息、最新地震消息（滚动显示）和科普宣传信息；预警响应状态显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烈度速报信息、地震速报信息。  12、灯光报警器：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警报灯；具备闪烁（爆闪）功能，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13、声音报警器：配置工作和报警两套声音报警器，报警时输出功率≥20W。  14、视频采集：内置视频采集功能，视频采集时收录声音；视频分辨率≥720P。  15、演练服务：具备地震预警演练功能，显示信息包括醒目的“演练”标题。支持多灾种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支持消防、人防、防暴等模拟演练。  16、扩展功能：设备主机可通过有线方式拓展≥2路预警号角，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组网，声音报警器能够同步终端的预警警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运行状态。  ▲17、具备多震响应功能：对多震预警能够同时响应，在相近的时间内发生了多个地震，地震终端对多个地震的预警均能够及时接收、响应并播报；多震预警处理响应时间≤1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18、日志管理：系统日志连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系统自检、连接、操作、各类信息获取和确认、处理、显示、异常处理，且本地保存≥30天；地震预警信息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报文接收信息报文内容、报文回复、预警响应以及反馈信息等，本地保存且≥3个月，支持日志分类、分级保存。具备定时（可配置）上传日志文件到日志服务器（日志服务器信息可配置）。  19、系统设置：终端设备重启以后，保证系统内所有配置与重启之前一致；如果终端设备非法关闭，重启后的系统应是最近一次正常运行配置；当终端设备网络通讯异常时，通过还原网络配置将所有网络配置网络部分恢复到出厂设置，网络配置WIFI和4G配置；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20、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  **\*21、**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签名验签的功能，实现对预警消息签名进行校验的功能。提供国密身份数字证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接入发布系统的身份强认证，用户名密码结合国密数字证书校验，保障发布终端的身份合法性，数字证书终身有效。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接入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承诺函，详见格式3。）**  22、工作环境：温度在-20℃～50℃，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RH，无凝露。  23、运行可靠性：支持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支持断电数据保护、离线数据播放。在正常环境和供电条件下可连续稳定工作，连续工作≥18000小时。  24、在终端上需体现甲方单位的名称。  25、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6、**配套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以WEB版客户端登录，通过权限管理，分市级总平台、13个县区（含高新区）分平台。支持对本包内核心产品统一管理，具有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控制、终端内容管理等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人员管理、避难场所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调节设备音量、查看预警记录，可进行科普播报、模拟演练、广播测试等功能，可实现对终端类型、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声音状态、预警信息、速报信息、使用状态等多维度统计与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7台 | 7150.00 |
| 2 | 地震预警终端2（核心产品） | **\*27、**基本要求：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为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提供产品型号在《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通知》清单内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定型结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要求；符合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DB61/T1848—2024）标准**（提供该产品型号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8、**屏幕：24寸LED背光**。（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9、屏幕亮度：≥400cd/㎡。  30、显示比例：16:9（屏幕立式显示）。  31、分辨率≥1920\*1080。  32、通讯及接口：支持并提供RJ45有线网络、WIFI以及4G/5G通信物联网卡接入，支持USB接口，提供≥2个USB2.0及以上接口，支持音频输出、HDMI输出。  33、操作系统：具备APP和Web远程管理功能，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具备限制USB存储设备功能和I/O接口管控功能；终端支持TTS，系统提供TTS功能，支持远程系统升级服务；具备接入市级及以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  ▲34、烈度计功能：内置简易烈度计，支持外接高性能烈度计，支持实时波形信息显示。**（需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5、节能显示：显示屏具备三种工作模式。息屏、节能显示、高亮显示（预警时显示），具备节能环保手动息屏，提供手动息屏/亮屏按钮。当终端设备在预警响应状态下，显示屏处于高亮显示模式；当终端设备在日常工作状态下，且没有用户信息交互操作时，显示屏处于节能模式。  ▲36、预警及授时功能：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支持NTP授时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37、提供分区显示功能，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状态可显示信息包括当前时间（日历）、连接状态（预警服务器）、气象信息、实时波形信息、最新地震消息（滚动显示）和科普宣传信息；预警响应状态显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烈度速报信息、地震速报信息。  38、灯光报警器：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警报灯；具备闪烁（爆闪）功能，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39、声音报警器：配置工作和报警两套声音报警器，报警时输出功率≥20W。  40、视频采集：内置视频采集功能，视频采集时收录声音；视频分辨率≥720P。  41、演练服务：具备地震预警演练功能，显示信息包括醒目的“演练”标题。支持多灾种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支持消防、人防、防暴等模拟演练。  42、扩展功能：设备主机可通过有线方式拓展≥2路预警号角，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组网，声音报警器能够同步终端的预警警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运行状态。  ▲43、具备多震响应功能：对多震预警能够同时响应，在相近的时间内发生了多个地震，地震终端对多个地震的预警均能够及时接收、响应并播报；多震预警处理响应时间≤1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44、日志管理：系统日志连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系统自检、连接、操作、各类信息获取和确认、处理、显示、异常处理，且本地保存≥30天；地震预警信息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报文接收信息报文内容、报文回复、预警响应以及反馈信息等，本地保存且≥3个月，支持日志分类、分级保存。具备定时（可配置）上传日志文件到日志服务器（日志服务器信息可配置）。  45、系统设置：终端设备重启以后，保证系统内所有配置与重启之前一致；如果终端设备非法关闭，重启后的系统应是最近一次正常运行配置；当终端设备网络通讯异常时，通过还原网络配置将所有网络配置网络部分恢复到出厂设置，网络配置WIFI和4G配置；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46、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  **\*47、**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签名验签的功能，实现对预警消息签名进行校验的功能。提供国密身份数字证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接入发布系统的身份强认证，用户名密码结合国密数字证书校验，保障发布终端的身份合法性，数字证书终身有效。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接入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承诺函，详见格式3。）**  48、工作环境：温度在-20℃～50℃，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RH，无凝露。  49、运行可靠性：支持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支持断电数据保护、离线数据播放。在正常环境和供电条件下可连续稳定工作，连续工作≥18000小时。  50、在终端上需体现甲方单位的名称。  51、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52、配套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以WEB版客户端登录，通过权限管理，分市级总平台、13个县区（含高新区）分平台。支持对本包内核心产品统一管理，具有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控制、终端内容管理等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人员管理、避难场所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调节设备音量、查看预警记录，可进行科普播报、模拟演练、广播测试等功能，可实现对终端类型、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声音状态、预警信息、速报信息、使用状态等多维度统计与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 | 39台 | 6750.00 |
| 3 | **地震预警大喇叭**(核心产品) | **\*53、**基本要求：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为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提供产品型号在《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通知》清单内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定型结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要求；符合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DB61/T1848—2024）标准**（提供该产品型号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4、**配置：1套地震预警大喇叭包含2个喇叭（单个喇叭100W）和1个无线预警接收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5、灵敏度：≥90dB。  56、最大声压：≥100dB。  ▲57、防护等级：≥IP6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58、有效频率范围：≤16kHz。  59、阻抗：≥4Ω。  60、预警功能：具备通信功能和计算本地烈度和倒计时功能。  61、操作系统：支持远程系统升级服务；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终端支持TTS功能；具备接入市级及以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  62、通讯及接口：支持并提供RJ45有线网络、WIFI以及4G/5G通信物联网卡接入；支持USB接口和具备标准音频输出接口。  63、支持地震预警报警声的音量可调节，可根据不同地震预警等级进行声音开关设备，并具备独立进行不同地震预警等级的报警功能。  64、功放功能：内置功放模块。  ▲65、灯光报警器：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静态光通≥900L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66、指示灯功能：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如电源状态、网络状态等。  ▲67、传输距离：有效预警声音信号传送距离≥300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68、扩展功能：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组网，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69、远程管理功能：可通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移动端、PC端等进行多端口远程管理，查看终端状态，配置和管理等远程控制。  70、日志管理：系统日志连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系统自检、连接、操作、各类信息获取和确认、处理、显示、异常处理，且本地保存≥30天；地震预警信息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报文接收信息报文内容、报文回复、预警响应以及反馈信息等，本地保存且≥3个月，支持日志分类、分级保存。  71、系统设置：终端设备重启以后，保证系统内所有配置与重启之前一致；如果终端设备非法关闭，重启后的系统应是最近一次正常运行配置；当终端设备网络通讯异常时，通过还原网络配置将所有网络配置网络部分恢复到出厂设置，网络配置WIFI和4G配置；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72、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  **\*73、**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签名验签的功能，实现对预警消息签名进行校验的功能。提供国密身份数字证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接入发布系统的身份强认证，用户名密码结合国密数字证书校验，保障发布终端的身份合法性，数字证书终身有效。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接入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承诺函，详见格式3。）**  74、工作环境：温度在-20℃～50℃，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RH，无凝露。  75、运行可靠性：支持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支持断电数据保护、离线数据播放。在正常环境和供电条件下可连续稳定工作，连续工作≥18000小时。  76、喇叭接口：喇叭接口≥2路，可同时接入不少于2个高音喇叭。  77、配套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以WEB版客户端登录，通过权限管理，分市级总平台、13个县区（含高新区）分平台。支持对本包内核心产品统一管理，具有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控制、终端内容管理等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人员管理、避难场所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调节设备音量、查看预警记录，可进行科普播报、模拟演练、广播测试等功能，可实现对终端类型、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声音状态、预警信息、速报信息、使用状态等多维度统计与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 | 251套 | 3200.00 |
| 4 | 工作站 | **\*78、**国产CPU：≥8核,主频≥3.0GHz，要求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79、内存：≥16GB×2 DDR4 3200MHz，4个内存插槽位。  80、硬盘：≥1TB M.2固态硬盘，≥2TB 3.5英寸7200 转机械硬盘。  81、光驱：DVD 刻录光驱。  82、显卡：≥8G独显。  83、系统：预装正版授权国产操作系统；正版授权办公软件；正版授权杀毒软件(非试用版)。  84、其它：有线键盘+标准有线USB鼠标。  85、国产显示屏：≥23.8寸，分辨率≥1920\*1200(支持7×24小时使用）。 | 7套 | 7900.00 |
| 5 | 工作站显示屏 | 86、显示屏：≥23.8寸,分辨率≥1920\*1200（支持24小时运行，与第4项工作站中的显示屏同品牌）。 | 3台 | 900.00 |
| 6 | 彩色液晶电视机 | **\*87、**屏幕尺寸：100英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8、屏幕类型：LED显示  89、屏幕分辨率：≥3840\*2160超高清4K  90、屏幕比例：16：9  91、刷新率：≥144Hz  92、主机性能：≥四核CPU,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128GB  93、接口：USB2.0≥1个，USB3.0≥1个，HDMI2.1≥3个，AV输入≥1路，网络接口≥1，内置WIFI。  94、功能：具有AI智能语音控制功能、AI智控桌面，AI影像画质处理芯片，超高刷解码；2.1声学系统，峰值功率≥150W,50Hz-20000Hz频响范围；低蓝光、无频闪健康护眼功能；支持多种投屏方式。  95、每台配套一个落地式移动推车支架和一个无线投屏器。 | 2台 | 12000.00 |
| 7 | 预警中心基础建设 | 96、震情会商中心背景墙（约1.8m\*4.03m）更换。  97、设备迁移及综合布线：迁移利旧设备(5台壁挂显示屏，3台工作站迁移至监测预警中心）；对监测预警中心原有电源及音视频线路进行重新调整铺设；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增设信息及电源接口面板；并对监测预警中心迁移及新增的设备即显示终端、会议系统、工作站等进行整体集成调试。  98、更换地板：拆除原有地毯，铺设复合木地板（约11.8m\*11.5m）。 | 1项 | 41280.00 |

（二）合同包2：县级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1 | 地震预警终端1（核心产品） | **\*1、**基本要求：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为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提供产品型号在《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通知》清单内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定型结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要求；符合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DB61/T1848—2024）标准**（提供该产品型号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屏幕：32寸LED背光**。（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屏幕亮度：≥400cd/㎡。  4、显示比例：16:9（屏幕立式显示）。  5、分辨率≥1920\*1080。  6、通讯及接口：支持并提供RJ45有线网络、WIFI以及4G/5G通信物联网卡接入，支持USB接口，提供≥2个USB2.0及以上接口，支持音频输出、HDMI输出。  7、操作系统：具备APP和Web远程管理功能，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具备限制USB存储设备功能和I/O接口管控功能；终端支持TTS，系统提供TTS功能，支持远程系统升级服务；具备接入市级及以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  ▲8、烈度计功能：内置简易烈度计，支持外接高性能烈度计，支持实时波形信息显示。**（需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节能显示：显示屏具备三种工作模式。息屏、节能显示、高亮显示（预警时显示），具备节能环保手动息屏，提供手动息屏/亮屏按钮。当终端设备在预警响应状态下，显示屏处于高亮显示模式；当终端设备在日常工作状态下，且没有用户信息交互操作时，显示屏处于节能模式。  ▲10、预警及授时功能：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支持NTP授时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11、提供分区显示功能，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状态可显示信息包括当前时间（日历）、连接状态（预警服务器）、气象信息、实时波形信息、最新地震消息（滚动显示）和科普宣传信息；预警响应状态显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烈度速报信息、地震速报信息。  12、灯光报警器：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警报灯；具备闪烁（爆闪）功能，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13、声音报警器：配置工作和报警两套声音报警器，报警时输出功率≥20W。  14、视频采集：内置视频采集功能，视频采集时收录声音；视频分辨率≥720P。  15、演练服务：具备地震预警演练功能，显示信息包括醒目的“演练”标题。支持多灾种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支持消防、人防、防暴等模拟演练。  16、扩展功能：设备主机可通过有线方式拓展≥2路预警号角，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组网，声音报警器能够同步终端的预警警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运行状态。  ▲17、具备多震响应功能：对多震预警能够同时响应，在相近的时间内发生了多个地震，地震终端对多个地震的预警均能够及时接收、响应并播报；多震预警处理响应时间≤1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18、日志管理：系统日志连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系统自检、连接、操作、各类信息获取和确认、处理、显示、异常处理，且本地保存≥30天；地震预警信息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报文接收信息报文内容、报文回复、预警响应以及反馈信息等，本地保存且≥3个月，支持日志分类、分级保存。具备定时（可配置）上传日志文件到日志服务器（日志服务器信息可配置）。  19、系统设置：终端设备重启以后，保证系统内所有配置与重启之前一致；如果终端设备非法关闭，重启后的系统应是最近一次正常运行配置；当终端设备网络通讯异常时，通过还原网络配置将所有网络配置网络部分恢复到出厂设置，网络配置WIFI和4G配置；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20、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  **\*21、**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签名验签的功能，实现对预警消息签名进行校验的功能。提供国密身份数字证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接入发布系统的身份强认证，用户名密码结合国密数字证书校验，保障发布终端的身份合法性，数字证书终身有效。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接入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承诺函，详见格式3。）**  22、工作环境：温度在-20℃～50℃，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RH，无凝露。  23、运行可靠性：支持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支持断电数据保护、离线数据播放。在正常环境和供电条件下可连续稳定工作，连续工作≥18000小时。  24、在终端上需体现甲方单位的名称。  25、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6、**配套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以WEB版客户端登录，通过权限管理，分市级总平台、13个县区（含高新区）分平台。支持对本包内核心产品统一管理，具有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控制、终端内容管理等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人员管理、避难场所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调节设备音量、查看预警记录，可进行科普播报、模拟演练、广播测试等功能，可实现对终端类型、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声音状态、预警信息、速报信息、使用状态等多维度统计与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1台 | 7150.00 |
| 2 | 地震预警终端2（核心产品） | **\*27、**基本要求：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为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提供产品型号在《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通知》清单内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定型结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要求；符合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DB61/T1848—2024）标准**（提供该产品型号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8、**屏幕：24寸LED背光**。（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9、屏幕亮度：≥400cd/㎡。  30、显示比例：16:9（屏幕立式显示）。  31、分辨率≥1920\*1080。  32、通讯及接口：支持并提供RJ45有线网络、WIFI以及4G/5G通信物联网卡接入，支持USB接口，提供≥2个USB2.0及以上接口，支持音频输出、HDMI输出。  33、操作系统：具备APP和Web远程管理功能，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具备限制USB存储设备功能和I/O接口管控功能；终端支持TTS，系统提供TTS功能，支持远程系统升级服务；具备接入市级及以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  ▲34、烈度计功能：内置简易烈度计，支持外接高性能烈度计，支持实时波形信息显示。**（需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5、节能显示：显示屏具备三种工作模式。息屏、节能显示、高亮显示（预警时显示），具备节能环保手动息屏，提供手动息屏/亮屏按钮。当终端设备在预警响应状态下，显示屏处于高亮显示模式；当终端设备在日常工作状态下，且没有用户信息交互操作时，显示屏处于节能模式。  ▲36、预警及授时功能：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支持NTP授时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37、提供分区显示功能，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状态可显示信息包括当前时间（日历）、连接状态（预警服务器）、气象信息、实时波形信息、最新地震消息（滚动显示）和科普宣传信息；预警响应状态显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烈度速报信息、地震速报信息。  38、灯光报警器：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警报灯；具备闪烁（爆闪）功能，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39、声音报警器：配置工作和报警两套声音报警器，报警时输出功率≥20W。  40、视频采集：内置视频采集功能，视频采集时收录声音；视频分辨率≥720P。  41、演练服务：具备地震预警演练功能，显示信息包括醒目的“演练”标题。支持多灾种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支持消防、人防、防暴等模拟演练。  42、扩展功能：设备主机可通过有线方式拓展≥2路预警号角，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组网，声音报警器能够同步终端的预警警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运行状态。  ▲43、具备多震响应功能：对多震预警能够同时响应，在相近的时间内发生了多个地震，地震终端对多个地震的预警均能够及时接收、响应并播报；多震预警处理响应时间≤1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44、日志管理：系统日志连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系统自检、连接、操作、各类信息获取和确认、处理、显示、异常处理，且本地保存≥30天；地震预警信息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报文接收信息报文内容、报文回复、预警响应以及反馈信息等，本地保存且≥3个月，支持日志分类、分级保存。具备定时（可配置）上传日志文件到日志服务器（日志服务器信息可配置）。  45、系统设置：终端设备重启以后，保证系统内所有配置与重启之前一致；如果终端设备非法关闭，重启后的系统应是最近一次正常运行配置；当终端设备网络通讯异常时，通过还原网络配置将所有网络配置网络部分恢复到出厂设置，网络配置WIFI和4G配置；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46、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  **\*47、**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签名验签的功能，实现对预警消息签名进行校验的功能。提供国密身份数字证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接入发布系统的身份强认证，用户名密码结合国密数字证书校验，保障发布终端的身份合法性，数字证书终身有效。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接入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承诺函，详见格式3。）**  48、工作环境：温度在-20℃～50℃，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RH，无凝露。  49、运行可靠性：支持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支持断电数据保护、离线数据播放。在正常环境和供电条件下可连续稳定工作，连续工作≥18000小时。  50、在终端上需体现甲方单位的名称。  51、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52、配套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以WEB版客户端登录，通过权限管理，分市级总平台、13个县区（含高新区）分平台。支持对本包内核心产品统一管理，具有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控制、终端内容管理等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人员管理、避难场所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调节设备音量、查看预警记录，可进行科普播报、模拟演练、广播测试等功能，可实现对终端类型、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声音状态、预警信息、速报信息、使用状态等多维度统计与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 | 83台 | 6750.00 |
| 3 | **地震预警大喇叭**(核心产品) | **\*53、**基本要求：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为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提供产品型号在《中国地震局台网中心通过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设备的通知》清单内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定型结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要求；符合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DB61/T1848—2024）标准**（提供该产品型号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4、**配置：1套地震预警大喇叭包含2个喇叭（单个喇叭100W）和1个无线预警接收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5、灵敏度：≥90dB。  56、最大声压：≥100dB。  ▲57、防护等级：≥IP6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58、有效频率范围：≤16kHz。  59、阻抗：≥4Ω。  60、预警功能：具备通信功能和计算本地烈度和倒计时功能。  61、操作系统：支持远程系统升级服务；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终端支持TTS功能；具备接入市级及以上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  62、通讯及接口：支持并提供RJ45有线网络、WIFI以及4G/5G通信物联网卡接入；支持USB接口和具备标准音频输出接口。  63、支持地震预警报警声的音量可调节，可根据不同地震预警等级进行声音开关设备，并具备独立进行不同地震预警等级的报警功能。  64、功放功能：内置功放模块。  ▲65、灯光报警器：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静态光通≥900L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66、指示灯功能：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如电源状态、网络状态等。  ▲67、传输距离：有效预警声音信号传送距离≥300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产品制造单位名称一致。）**  68、扩展功能：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组网，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69、远程管理功能：可通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移动端、PC端等进行多端口远程管理，查看终端状态，配置和管理等远程控制。  70、日志管理：系统日志连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系统自检、连接、操作、各类信息获取和确认、处理、显示、异常处理，且本地保存≥30天；地震预警信息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报文接收信息报文内容、报文回复、预警响应以及反馈信息等，本地保存且≥3个月，支持日志分类、分级保存。  71、系统设置：终端设备重启以后，保证系统内所有配置与重启之前一致；如果终端设备非法关闭，重启后的系统应是最近一次正常运行配置；当终端设备网络通讯异常时，通过还原网络配置将所有网络配置网络部分恢复到出厂设置，网络配置WIFI和4G配置；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72、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  **\*73、**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实现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对接，确保接入终端适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防篡改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签名验签的功能，实现对预警消息签名进行校验的功能。提供国密身份数字证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接入发布系统的身份强认证，用户名密码结合国密数字证书校验，保障发布终端的身份合法性，数字证书终身有效。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接入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承诺函，详见格式3。）**  74、工作环境：温度在-20℃～50℃，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RH，无凝露。  75、运行可靠性：支持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支持断电数据保护、离线数据播放。在正常环境和供电条件下可连续稳定工作，连续工作≥18000小时。  76、喇叭接口：喇叭接口≥2路，可同时接入不少于2个高音喇叭。  77、配套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以WEB版客户端登录，通过权限管理，分市级总平台、13个县区（含高新区）分平台。支持对本包内核心产品统一管理，具有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控制、终端内容管理等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人员管理、避难场所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调节设备音量、查看预警记录，可进行科普播报、模拟演练、广播测试等功能，可实现对终端类型、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声音状态、预警信息、速报信息、使用状态等多维度统计与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 | 258套 | 3200.00 |
| 4 | 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 概述：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可对监测网内发生的地震，快速提供地震的时、空、强三要素以及地震动的烈度分布情况。系统接收并展示烈度速报结果。烈度速报专题图接入人口热力数据，提示不同烈度区域受影响人口分布。多项功能体现灾情，辅助应急救援，为政府抗震救灾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互联网以WEB版账号登录，数据来源于中国地震预警网（以省局授权信息为准）。  78、地震预警数据：地震烈度速报和人口热力数据服务，能够实现当宝鸡市及周边地区发生有影响地震时，系统快速可视化展示地震的时间、空间、强度三要素以及地震动的烈度分布和烈度区内人口分布情况。  79、地震周边人口热力数据及地震预警评估数据：地震周边人口热力数据包含坐标、人口数量、热力分布等信息，采用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烈度区相应的人口热力数据，颜色越深表示人口密度越大；通过对人口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分为高、中、低、较低、无共个五级别，采用不同颜色和形式进行展示，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在精度范围内的人口数据；人口热力数据精度支持多个级别，用于满足人口热力图的前端展示和指定区域内人口数量数据的统计；人口热力数据从第三方获取，并与烈度速报数据结合，根据不同烈度区提供相应的人口热力数据。  80、地震烈度速报数据：震后，系统从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系统接收烈度速报和推测地震烈度分布图；烈度速报数据主要包括：A.不同烈度区范围及面积、烈度区内市、县、乡名称等信息。B.震中位置、主要地震断裂带。C.提示地震最大烈度。  81、烈度速报图的展示：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和生成烈度速报图展示的范围，同时可叠加人口热力图。（展示范围包括：宝鸡及周边300公里以内对宝鸡有影响的地震。）  82、地震倒计时数据：陕西省境内及周边地区已建成高密度的地震预警监测网，在地震发生时，利用电波比地震波传播速度快的原理，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前，7-9秒提供含有预估烈度和预警时间等信息的地震数据。  83、地震预警专报服务数据：当地震预警网内发生烈度大于等于4级或5度的地震时，提供地震预警报告数据。报告内容包括地震三要素、地震烈度速报数据、地震人口热力数据、地震预警响应情况等信息。  84、震情通报：显示震情通报，包括发震时刻、震中位置、震中经纬度、预警震级/正式震级、最大烈度等地震基本信息；各烈度区影响面积统计，震情通报信息全文。  85、下载图文：下载形式，烈度速报图文，提供包含震情通报信息的图文下载；烈度速报图，仅下载图形区域。下载内容：“当前页面”是指用户设置图层设置、添加标记、测距后的当前页面；“默认配置”选项指按系统默认配置保存。  86、近期烈度速报查看页面下方区域展示最近5次地震烈度速报记录；查看：点击查看，在本页面快速打开该条烈度速报；更新历史：点击更新历史，可以查看改地震烈度速报更新信息。  87、地图小工具：为方便用户处理，添加地图小工具。  88、图层设置：通过图层设置，可对地图上的经纬度网格、县界、断裂带、震中周边区县进行设置。  89、添加标记功能：点击添加标记功能，可在地图上标记地点，标记时可输入标记点名称，页面弹框上会显示标记点的经纬度信息。保存了标记点后，在此页面下载图文，下载内容选择“当前页面”时会连同标记点一起导出。  90-、地图测距功能：点击地图测距功能，可以在地图上选取位置任意点测量其之间的距离。在此页面下载图文，下载内容选择“当前页面”时会连测距信息一起导出。  91、历史记录：展示用户收到的历史记录信息，支持按震中位置、震级范围和烈度范围进行查询。  （1）查看：点击查看，将打开烈度速报图页面显示该条烈度速报。  （2）更新历史：点击更新历史，可以查看该地震烈度速报更新历史信息。  92、典型案例：查看地震典型案例，支持按震中位置、震级范围和烈度范围进行查询：  （1）查看：点击查看，将打开烈度速报图页面显示该条烈度速报。  （2）更新历史：点击更新历史，可以查看该地震烈度速报更新历史信息。  93、系统维护  （1）定期性能评估：定期对地震烈度速报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分析软件的运行数据，确定是否需要升级或更换。  （2）远程固件更新：支持远程推送固件更新，确保软件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功能和性能改进，无需现场操作，提升软件的智能化水平。  （3）软件升级管理：提供软件升级计划管理功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升级方案，确保软件性能和可靠性不断提升。  （4）兼容性测试：在软件更新前，进行严格的兼容性测试，确保新固件与现有系统无缝集成，避免因升级导致的系统不稳定或功能异常。  94、系统管理  查看系统日志、访问控制、监控审计等；  （1）支持查看系统监测情况，包含数据监测、服务监测、缓存监测；  （2）支持系统访问控制，查看登录IP，配置登录黑名单、白名单等；  （3）支持配置设备告警规则，提供各类日志等管理查询。  95、完成省局地震预警信息及地震烈度速报信息的接入。 | 1套 | 280000.00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说明**

1.1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保留2位小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含供电线路铺设）、材料、人工、调试、验收、试运行等所有费用（含税费）。

**1.2合同包1、合同包2中“地震预警终端1、地震预警终端2、地震预警大喇叭”的防篡改接入认证服务费为每台（套）为250元，均包含在三种型号投标报价中，产品与省地震烈度速报预警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适配、集成升级、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包括在此费用中。合同包2中“地震烈度速报系统”投标报价包括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服务费，其中地震预警信息及地震烈度速报信息的接入及五年信息服务费为10万元。**

**\*2、服务期限**

**2.1工期：10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现场安装；安装完成后10日历天内完成集成、测试等，达到信息公开发布条件；完成测试、集成后，试运行30日历天，系统正常,项目达到正式验收条件。）。**

**2.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中标人提供至少1年质保服务并顺延至自然年末（含终端设备3年通信服务费），保证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设备及设施维修服务。中标人还应保证在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免费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升级的所有资料。**

**2.3地震预警终端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地震烈度速报系统数据服务不少于5年，工作站3年软件免费升级。**

3、交货地点

具体安装部署点位由采购人在签署合同时指定，安装实施前可调整。

4、验收标准

以技术指标要求为准。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是半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外部包装无破损，中标人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部署，并完成与市级地震预警信息转发平台对接以及省地震烈度速报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的集成、测试，对外试运行满一个月；同时完成预警中心建设、搭建市县地震预警终端综合管理平台、宝鸡市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的软件开发；按标段分别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完毕。

5、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以及实用的培训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课堂讲授和远程指导等培训形式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6、售后服务

6.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

6.2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6.3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保障：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排除设备一般故障，48小时内排除设备重大故障；中标单位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和原厂商售后服务；并保证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7、安全施工与检查

7.1中标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中标人应保持实施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所有产品完成安装、集成、测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根据终端数量据实结算）。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但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除外。

**注:加“\*”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若负偏离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进行实质性响应说明。**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1.2.2投标文件的签署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1.2.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1.2.4投标报价不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包含单价）超过最高限价；

1.2.5技术和商务（带“**\***”号项）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1.2.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七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2.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3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2.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4.4本项目合同包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3**兼投不兼中：为了保证项目进度，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包段，但只能中1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1、2的顺序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前一包已被确定为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及其提供1包中同一设备生产厂商的核心产品的其他投标人在第2包段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中标候选人推荐。**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资格审查项 | 审查结果 |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三）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和会计事务所的资质），或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五）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六）信用记录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针对合同包2）：**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结果 |
| 投标人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
| 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报价（包含单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技术和商务（**带“\*”号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缴纳。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 |

包1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赋分标准 | 分值（分） |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技术响应 | 加“\*”号项以外的其他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8分。9个加“▲”号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77项无标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2分，扣完为止。  备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加“▲”号项技术参数须按招标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评审以佐证材料为准；其余项技术参数评审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 18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方案②对接及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3分；②对接及运输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2分；③安装调试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3分；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2分。该项满分10分。 | 10 |
| 工艺质量水平 | 提供3个核心产品标的物质量管理文件，每提供1个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得1分、问题处理机制得1分、产品验收记录或质量验收证明得1分，3个核心产品满分9分。（核心保密技术除外，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9 |
| 项目团队人员 | 1、项目管理和技术团队（3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专业技术水平。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技术人员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或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其他部门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国外证书不予认可。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职务，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本单位的劳务合同和社保、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1个月薪资流水等复印件（缺少其中一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情况视为不满足。  2、项目安装团队（3分）：  提供为安装团队所有人员办理高空作业商业保险的承诺，得1分；投标人为该项目包段涉及各县区拟组建专业的安装团队（每组团队不少于3人，提供组建团队单位意向协议证明文件和各团队组成人员名单），每组建一个得0.4分，最多得2分。 | 6 |
| 质保 | 质保期须满足招标最低要求（不满足最低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2分，最多加4分。 | 4 |
| 综合能力 | 1.企业认证：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每项认证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知识产权：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地震预警终端技术相关的专利。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扫描件。  3.防篡改密码安全管理：投标人提供终端适配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成功案例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项目甲方的合同复印件），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案例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标的（至少包含一种核心产品）同类案例业绩。每个案例业绩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同项目任意一笔付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意一项或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每个案例1分，满分5分。 | 5 |
| 培训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对象③培训资料④培训过程⑤培训成效评价。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①培训计划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②培训对象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③培训资料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④培训过程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⑤培训成效评价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  2、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范围内地震预警相关专题授课培训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5分，满分2分。（要求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或会议签到表或现场培训照片等，需加盖项目甲方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项目甲方的合同复印件）。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定期回访及维护。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①售后服务范围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②响应时间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⑤定期回访及维护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  2、中标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服务地点。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包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赋分标准 | 分值（分） |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技术响应 | 加“\*”号项以外的其他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8分。9个加“▲”号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76项无标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2分，扣完为止。  备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加“▲”号项技术参数须按招标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评审以佐证材料为准；其余项技术参数评审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 18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方案②对接及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2分；②对接及运输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2分；③安装调试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3分；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2分。该项满分9分。 | 9 |
| 工艺和质量水平 | 提供3个核心产品标的物质量管理文件，每提供1个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得1分、问题处理机制得1分、产品验收记录或质量验收证明得1分，3个核心产品满分9分。（核心保密技术除外，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9 |
| 功能升级 | 在地震烈度速报系统中，提供增加地震灾害评估软件功能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团队人员 | 1、项目管理和技术团队（3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专业技术水平。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其它技术人员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其他部门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国外证书不予认可。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职务，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本单位的劳务合同和社保、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1个月薪资流水等复印件（缺少其中一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情况视为不满足。  2、项目安装团队（3分）：  提供为安装团队所有人员办理高空作业商业保险的承诺，得1分；投标人为该项目包段涉及各县区拟组建专业的安装团队（每组团队不少于3人，提供组建团队单位意向协议证明文件和各团队组成人员名单），每组建一个得0.25分，最多得2分。 | 6 |
| 质保 | 质保期须满足招标最低要求（不满足最低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2分，最多加4分。 | 4 |
| 综合能力 | 1.企业认证：投标人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每项认证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知识产权：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地震预警终端技术相关的专利。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扫描件。  3.防篡改密码安全管理：投标人提供终端适配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成功案例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项目甲方的合同复印件），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案例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标的（至少包含一种核心产品）同类案例业绩。每个案例业绩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同项目任意一笔付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意一项或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每个案例1分，满分4分。 | 4 |
| 培训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对象③培训资料④培训过程⑤培训成效评价。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①培训计划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②培训对象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③培训资料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④培训过程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⑤培训成效评价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6分。  2、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范围内地震预警相关专题授课培训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5分，满分2分。（要求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或会议签到表或现场培训照片等，需加盖项目甲方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项目甲方的合同复印件）。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定期回访及维护。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①售后服务范围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②响应时间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⑤定期回访及维护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计0-0.8分。  2、中标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服务地点。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